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77號

債 權 人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優家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三、釋明債務人優家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應負給付責任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依所附合約書中委託人為優家預防清潔，非為優家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